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捷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喬心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建議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11.0港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之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9.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須促使轉讓及處置的相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適合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

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iii)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v) 根據上文第9(i)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10.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配發及發行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須促使轉讓及處置的相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適合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iii)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v) 根據上文第10(i)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及存續的股份獎勵除外)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待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得擬派付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7) 誠如通函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